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80830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0219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0826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0107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0617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209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40623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5 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第 四 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勸導措施如下：

1. 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2.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3. 勸導:包含口頭、紙本紀錄方式執行。
4. 特別處置: 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 五 條 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 六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1. 熱心助人或公益活動，足為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4. 拾物不昧者。
5.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6. 代表學校或由學校推派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7. 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8.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9. 主動反映弊害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10. 參加各種服務，每學期合計 24 小時，核予嘉獎乙次。

第 七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2.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3.代表學校或由學校推派參加校外各種活動、競賽，表現優異者。
4.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5.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第 八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2.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者。
3.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經政府單位公開表揚者。
4.主動反映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5.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其他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者。

第 九 條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1.口頭糾正。
2.調整座位。
3.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5.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6.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7.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8.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9.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0.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1.要求靜坐反省。
12.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3.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每日兩堂課為限。
14.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第 十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看小說或瞌睡者。
2.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3.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4.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5.言行引致師長或同學感受到騷擾、傷害、侮辱、毀謗等情事，經糾正不聽者。
6.攜帶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訊或電子遊樂器來校者。
7.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情節輕微者(如手機未關機等)。
8.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9.師長傳見，故意不來見師長者。
10.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11.當學期社團課程未刷退達 2 次者。
12.不遵守上、下課作息時間，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13.未經老師允許私自更換座位，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14.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15.上課不帶書(課)本，致影響其他同學上課者。
16.不遵守校園、課堂、自習及集會規定，致影響其他同學、師長者。
17.違規會客，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18.於圖書館內飲食致影響他人閱覽者。
19.非社團、聯課時間玩牌或下棋，致影響上課者。
20.上、放學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21.上學期間未經申請訂購外食入校者。
22.當月份未刷卡達5次者。

第 十一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欺侮同學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2.未經請假擅自外出者。
3.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4.故意毀損公共物品者。
5.違反考試試場規則者。
6.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訊者。
7.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圖污牆壁、撕毀公告、損毀公物者。
9.班級幹部(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等)不反映打架或其他重大事故者。
10.未經師長同意，私自塗改點名冊者。
11.拾物拾金不送招領，佔為己有。
12.上學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
13.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14.以言語、文字或圖畫等方式，侵犯他人名譽者。
15.屢次逃掃者。
16.攜帶違禁品來校者(色情書刊、各式(電子)菸品、打火機等)。
17.行為失檢如以語言、文字、肢體、聚眾等方式辱罵、挑釁他人、違反校園安全及不符學生言行、分際，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18.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文件、身份或簽名，且深具悔意者。
19.學生互毆情節輕微者。
20.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21.違反第十條所列項次，經勸導或登記警告後仍未改進者。
22.進、出校門或到、下課，協助他人或請他人代刷者。

第 十二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簽請校長核定後予記大過：
1.樹立派別欺侮同學者。
2.毆打同學行為輕微者。
3.侮辱師長行為輕微者。
4.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5.考試舞弊者。

6.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態度惡劣或出言不遜，情節輕微者。
7. 喝酒(及含酒精成分飲品)、吸食各式(電子)菸品、嚼檳榔或賭博者。
8. 翻牆進出校園者。
9. 涉足 18 歲以下禁止出入之場所者。
10. 無照騎機車者。
11. 妨礙或影響公共安全者(例：放炮竹、丟水球、射空氣槍…等)；若致人受傷加重處份。
1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13. 有霸凌、恐嚇、勒索、竊盜行為者。
14. 聚眾滋事者。
15.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有具體事實，情節較嚴重者。
16. 其他重大行為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者。

第 十三 條 凡有違反政府法規之行為者、特殊重大違規事件等，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應進行輔導或安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查獲司法機關…等)。

第 十四 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小功、警告 小過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大功由學務處列 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大過以上懲處，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知悉；另於獎懲會議期間，應予學生及監護權人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若未出席者即視同放棄個人權益)。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 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 人。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由學務處轉知輔導室協助追蹤輔導。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即時通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第 十六 條 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辦法另定之

第 十七 條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 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國中部學生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做成或以書面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高中部學生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生申訴委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十八 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經決議通過，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獎懲評議會議討論修正，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